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 電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控股股東可能出售股份 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飛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及本公司控股股東PRG的建議出售事項授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PRG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交易時段後向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發佈公告(「PRG公告」)，載有關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的PRG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資料，以供考慮及通過建議出售事項授權生效的決議案。PRG公告可經由下列連結查閱：

<http://www.bursamalaysia.com/market/listed-companies/company-announcements/6037773>

建議出售事項授權生效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的PRG股東特別大會上獲PRG股東正式通過。

於本公告日期，除該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或提述者外，董事會已確認，概無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授權的任何其他事宜或任何內幕消息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建議出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主席)及楊琬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Tan Chuan Dyi先生及拿督Lua Choon Hann，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urniweb.com.my 內查閱。